

中共邹平市委组织部 邹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文件

邹人社发〔2019〕50号

关于做好2019年度邹平市有突出贡献的 专业技术人员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、人民政府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各单位，各企业：

根据《邹平市有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选拔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选拔管理办法》）的规定，现就做好2019年度邹平市有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推荐选拔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拔范围和条件

凡在我市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，符合《选拔管理办法》规定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均可推荐申报。重点推荐在专业技术岗位第一线专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、为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优秀人才。要严格按照《选拔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条件选拔推荐，坚持好中选优。要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、发明专利和转化生产力的能力作为评价的重要依据，使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人

才优先得到培养和重用。推荐时以近 5 年（2014 年以来）的工作实绩和成果为主要依据。推荐人选的年龄不超过 52 周岁（1967 年 7 月 1 日后出生）。

二、选拔数量和待遇

2019 年全市选拔有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 10 名左右，管理期限为 3 年，每月享受邹平市政府津贴 800 元。

三、选拔程序

要按照《选拔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严格工作程序，增强选拔工作的透明度，保证推荐工作的严肃性。推荐人选按标准条件好中选优，推荐方法实行自下而上，逐级选拔。推荐过程中，要组织专家进行评议推荐，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，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实事求是。推荐人选呈报前，须将拟推荐人选名单及《推荐邹平市有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》在其所在单位张贴公示 5 天，公示无异议后方可上报。

四、申报和推荐材料

（一）申报、推荐材料要反映真实情况，介绍性文字要准确、简明、写实，有数据例证，突出业绩贡献、创新成果和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。获奖成果要注明颁奖单位和获奖时间、获奖名称、等级、位次；著作、论文还要注明出版社、发表刊物名称，合著的要注明位次。

（二）申报、推荐的所需材料

1. 综合报告 1 份，内容包括人选推荐顺序（涉密人员要加以注明）、专家评议和公示情况等。综合报告须加盖呈报单位公章，并注明联系单位、联系人及电话；

2. 《邹平市有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登记表》（附件 1）3 份；

3. 《推荐邹平市有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》（附件 2）一式 15 份（标准 A3 纸打印，加盖公章）；

4. 其他附件材料 1 份，包括获奖证书、专利证书、成果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（各类限报 3 件，一项内容不得在各类中重复填写）；已发表的具有代表性的论文或著作原件及复印件（论文不超过 3 篇，复印封面、目录、论文全文；著作复印封面、编委、目录、准印张数及字数页码）；SCI、EI 收录证明等；申报材料目录 1 份。所有复印材料统一使用 A4 纸张，并加盖单位印章和经办人签字，首页为目录，装订成册。原件经审验后退回。

各呈报单位要认真做好证书及材料的审查工作，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。审核无误后，工作人员和负责人需在《附件材料目录》（附件 3）上签字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（申报材料同时发电子邮件至：zprs jzc@163.com）。各呈报单位要严格把关，认真审查，如发现弄虚作假，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（三）时间要求。各呈报单位务于 2019 年 9 月 13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到邹平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（财税劳动大厦 1002 室，联系电话：4269105）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做好邹平市有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推荐选拔和管理工 作，是市委、市政府赋予各部门的一项重要职责。各部门要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和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，认真组织好、实施好。要以此为契机，采取有力措施，大力加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。要广泛宣传我市有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的突出业绩，

弘扬他们与时俱进、求实创新、无私奉献的崇高精神，激励广大专业技术人员以他们为榜样，不断做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- 附件：1. 邹平市有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登记表
2. 推荐邹平市有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
3. 推荐邹平市有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
附件材料目录（样本）
4. 专家评议结果汇总表（样本）



2019年9月2日